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弘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弘羣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伍弘羣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施用毒品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未能恪遵不得施用如附件所示毒品之法律誡命，所為應予非難；(二)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如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自陳之經

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42號

被 告 伍弘羣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伍弘羣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33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02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3 意，於113年3月14日至15日間某時，在其高雄市○○區○○
04 ○路000巷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5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3月17日18時許，在高雄市
06 大寮區鳳林三路337巷，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發現其為毒
07 品人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
08 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伍弘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被告
12 經採集尿液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有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77號）及正
14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6 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廖偉程